**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文件**

珍溪府发〔2015〕34号

**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珍溪镇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属（辖）各部门，各企业：

《珍溪镇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珍溪镇安全生产约谈制度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增强“红线”意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强化政府和企业“两个主体”责任，吸取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发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是指镇政府或镇政府安委会对未履行或未全面正确履行职责，未及时排除治理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时完成重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连续发生一般事故或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各村（居）、镇级有关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含在辖区的区管企业，下同）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督促、警示、诫勉谈话的制度。

**第三条** 约谈制度是落实科学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手段，强化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管理和监管水平的一项重要制度。

**第四条**  约谈对象。镇级负有安全管理职能的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村（居）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负责人；镇政府或镇政府安委会认为有必要约谈的人员。

**第五条**  约谈形式和时机。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集体约谈或个别约谈的形式。各村（居）、镇级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组织领导不力，未按时完成区、镇部署的安全生产重大专项工作任务的；

（二）对所辖地区、所管行业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打击不力的；

（三）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不配合安全监管部门整治重大安全隐患及存在违法行为的；

（四）对高危行业（企业）及重大危险源未按要求监控的；

（五）被上级部门通报或挂牌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同一单位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一般事故的；

（七）隐瞒事故、事故查处不力或事故处理决定不落实的；

（八）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

（九）安全生产年度考核被通报批评的；

（十）不认真对待群众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造成群众上访或产生不良影响的；

（十一）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后果，镇政府认为有必要约谈的。

**第六条** 约谈内容

（一）对未全面正确履行职责的约谈，听取被约谈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情况及相关事项的陈述。

（二）对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或重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未完成的约谈，听取被约谈单位安全检查、安全投入、隐患整改排除、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制度落实情况。

（三）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隐患单位的约谈，听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分析，下一步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资金筹措及整改责任落实等专题汇报。

（四）对发生事故单位的约谈，听取事故发生经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事故原因分析，应吸取的事故教训，采取防范措施等专题汇报。

（五）对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约谈,听取被约谈单位对目前现状及原因分析、吸取事故教训、采取对策措施等情况汇报。

**第七条** 约谈组织。约谈由镇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约谈相关事宜。

约谈会由镇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副镇长主持。对被约谈的各村（居）、镇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谈话由镇政府镇长约谈或委托分管安全生产的副镇长约谈；对各村（居）、镇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谈话由镇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副镇长进行约谈。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人员和安全管理专家参加约谈会议。约谈时安排专人记录，将约谈内容建档立卷。

**第八条** 约谈主体。根据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情形，以下单位或人员作为约谈主体，可提出约谈对象、内容、建议：

（一）镇政府主要领导和镇政府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镇长可直接提出约谈；

（二）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镇级相关部门可提出约谈建议；

（三）镇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可根据所掌握的实际情况，向镇政府提出约谈建议。

**第九条** 约谈程序

（一）约谈主体向镇政府提出约谈建议。

（二）镇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安排约谈具体事宜。

（三）召开约谈会。

1.主持人说明本次约谈的事由；

2.各村（居）、镇级有关部门及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存在问题或发生事故的情况作出说明；

3.约谈小组成员就有关情况提出质询，被约谈对象作出答复；

4.约谈小组对该单位负责人提出相关要求。

（四）形成约谈纪要并及时发送被约谈对象。

（五）被约谈对象要将约谈要求落实情况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约谈小组各成员；如期不按规定报告的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条**  责任追究。被约谈对象应准时参加约谈，不得委托他人。镇政府对无故不参加约谈或不认真落实约谈要求的约谈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同时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被约谈对象的责任。因约谈事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按相关法律法规上限处理，追究被约谈对象责任。镇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将不履行约谈义务的企业情况存档备案，视情节严重程度，将该企业列入“黑名单”，直至关闭该企业。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府办，区安委会办公室。

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党政办公室 2015年1月28日印发